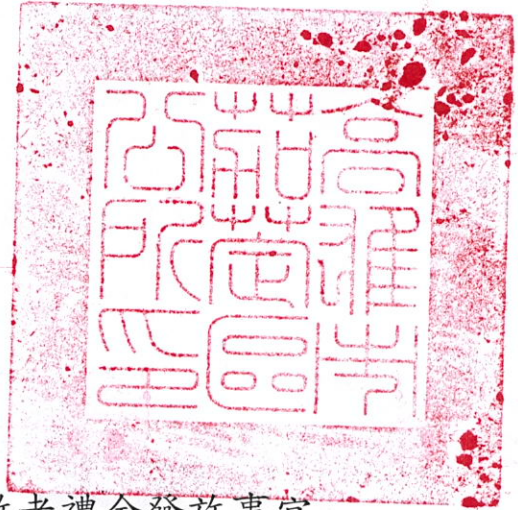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茄區社字第10730853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民國107年度本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事宜

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  
協助金運用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發放目的：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
- 二、發放項目：民國107年重陽節敬老禮金。
- 三、發放額度：符合實施對象資格者，每人發放新台幣613元整為原則，並依當年度台電協助金額度多寡編列預算額度及戶口人數遷徙等情形，酌量增減發放金額。
- 四、發放對象：年滿65歲（民國42年12月31日前出生）、原住民年滿60歲（民國47年12月31日前出生）以上長者。
- 伍、發放基準日：民國107年6月30日（含）以前設籍在本區者，至重陽節30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區民長者。
- 陸、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及現金領取等撥款方式。
- 柒、發放日期：自107年10月3日至重陽節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持身份證正本及印章至區公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推定其放棄領取，不再發給，如長輩於重陽節敬老禮金9月19日至10月2日撥發資料整理期間往生者，不於發放，但

於送達期間（即自107年10月3日至10月24日止）往生者，仍予發放禮金。於轉帳轉入該帳戶者，若長輩雖於107年9月19日（含）前死亡，因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致媒體資料未於擷取而發放者，依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第三條，該發放得依戶籍登載死亡之日為準據。

區長 邱金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